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审判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1-ZHJC-G2024-0010

采购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25日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1.2 乙方为：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1.4 合同货币即：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小写：¥：1930000.00 元人民币

1.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法院审判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外包项目，包含诉讼服务辅助工作、中间库管理。

1、立案材料扫描及立案数据录入

经立案庭法官审核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流转至数据录入员进行扫描上传至案件管理系统，并将事务性数据录入案件管理系统，制作立案文书，包括《案件受理通知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材料收据》《案件移送表》《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向当事人送达立案文书；完成立案材料登记和扫描，打印材料收据清单，做好立案材料移送中间库前的整理。

2、材料接收登记

全院全年约 20000 个正式案件，10000 个诉前案件，每个案件一般经过三次交接，立案材料、开庭补充材料、结案材料，每次接收后将收到材料情况录入中间柜管理系统。如有法官需要查阅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登记调阅。

3、材料扫描上传

收到的材料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扫描并使用法院材料管理系统上传至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扫描文件要 300dpi 以上并符合电子档案要求。

4、结案归档

案件结案后，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卷宗顺序，材料区分注明原、被告提供，并制作目录、备考表、封面。编写页码，并填入目录，装订成册，进行提档、归档。

5、电子档案卷整理

整理之前扫描的电子卷宗，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制作电子档案卷。

以上工作要求零差错率，若出现轻微差错，每一次罚 500 元；出现重大差错，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壹佰玖拾叁万元整 (大写), ¥ 1930000.00 (小写)。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即 ¥ / ，大写人民币 / 元，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②预付款抵扣完后，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三个月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率支付相应费用，每次支付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即 ¥ 193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叁仟 元，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②预付款抵扣完后，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三个月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率支付相应费用，每次支付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

整，小写¥ 217125.00。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交货

5.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在 5 日内配齐符合需求的工作人员 15 人。

5.2 交货地点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5.3 乙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5.4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第七条 安装

7.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5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

第八条 验收

8.1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8.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后，乙方可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8.3 如果合同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8.4 甲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九条 索赔

9.1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9.2 乙方应在收到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索赔要求后 10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在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发出索赔要求后 10 日内,按照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在 30 日工期内,本次采购的标的物必须与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原有数据平台进行对接,因乙方原因不能实现对接的,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5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1.2 在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乙方应承担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权利保证

14.1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招标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 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 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5.2 本合同含附件“安全保密协议”壹份。

15.3 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代理机构一份存档,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甲方: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 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4. 9. 25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 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对甲方法院审判辅助综合事务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工作，为确保甲方的文件资料、计算机系统和信息数据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在乙方人员进场工作前，组织学习保密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增强保密观念。

2、帮助办理相关证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必需的资料。

3、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的证件资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乙方人员，有权禁止进入甲方工作场所。

4、负责对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密检查，及时清理与工作无关的文件资料，消除保密隐患。

5、加强对乙方执行保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加强对派至甲方场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并与他们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2、视甲方要求，据实提供派至甲方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现居住地址等资料),供甲方备案。

3、乙方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到甲方单位从事与项目无关的事务，不得擅自进出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场所。

4、乙方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甲方的情况；不得私自打听有关涉密的事情；不得擅自到甲方工作场所摄像、照相。

5、乙方人员加工甲方档案需在指定场所进行；不得擅自登录、访问甲方信息网；严禁以甲方名义编写、发布、传递信息资料；严禁在甲方信息网上下载或上传任何文件资料。确因工作需要访问甲方信息网的，经批准后，在甲方工作人员在场或授权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批准范围使用甲方信息网。

6、乙方人员严禁擅自设置、调整甲方系统设备的参数和配置，严禁在甲方的计算机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等，严禁将掌握的甲方应用软件的信息向第三方公布或泄露。

7、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抄录、复制甲方的档案资料、工作文件和电话号码等。严禁将甲方的档案文件、资料数据、和其它涉密材料带出甲方工作场所，或向第三方泄露。

8、乙方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后，必须销毁或上交与甲方有关的全部电子文档资料。

三、违约责任

1、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职责义务的，甲方一经发现，可立即中止其工作。

2、因乙方违反有关职责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造成严重失、泄密事故的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执贰份备案。

甲方：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章：

盖章：



苏州久道信息